**附件2：**

**律师事务所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集体讨论制度**

1. 为贯彻落实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监督管理主体作用，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精神和要求以及有关制度规定得到切实执行。

按照全国律协《关于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若干意见》的精神和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律师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工作中，拟做无罪辩护或者改变案件定性辩护的案件。

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认定，以侦查机关立案决定书、采取强制措施通知书、移送起诉意见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中有明确认定的为准。

第三条 律师准备对所办理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做无罪辩护或改变案件定性辩护的，应当及时向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报告，由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指派事务所其他合伙人组织并主持集体讨论。

承办案件的律师不得充当或者被指派为集体讨论的主持人。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集体讨论律师名单，在需要进行集体讨论时，由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被指派的主持人在该律师名单中确定参加集体讨论的律师。

该名单由律师事务所主任在本所具有刑事辩护经验的律师中确定。设立了基层党组织的律所，党组织负责人应当作为集体讨论的当然成员。

第五条 集体讨论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承办律师介绍案情、辩护代理思路及做无罪辩护或者改变案件定性辩护的根据和理由；

（二）参加讨论的律师发表意见和召开讨论；

（三）会议主持人进行归纳和总结；

第六条 案件承办律师应当详细书面记录集体讨论的全过程，并由集体讨论主持人以及参加集体讨论的律师确认签字后附卷归档，妥善保管。

记录应当包括案件的名称、集体讨论的时间、地点、参加人、以及参加讨论律师所发表的意见等

第七条 当出现案件承办律师意见与参与集体讨论大多数律师意见不一致时，集体讨论主持人应当提醒案件承办律师再次认真检讨自身辩护意见并与当事人进行沟通。

如案件承办律师与当事人沟通之后，坚持自己辩护意见的，在尊重承办律师辩护意见的同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可决定将案件提交所属的律师协会，由律师协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论证和指导。

第八条 在集体讨论过程中，发现案件承办律师在办案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九条 参加集体讨论的律师对在讨论过程中知悉的全部案件情况应当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进行泄露。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组织集体讨论时，原则上不得邀请本所以外的其他律师、个人参加。

若因案件需要，确实需要扩大讨论参加范围的，应当以事务所名义上报所属的律师协会，由律师协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集体讨论，对案件进行论证和指导。

第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将的集体讨论意见按《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报告备案制度》的规定，以个案专报的形式上报所属的律师协会。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律师协会对其享有解释权。